

106 年度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分項目)	工作項目 (子項目)	執行機關	預算經費(仟元)	執行經費(仟元)	執行率(%)	備註	
植樹 防砂 保土	1. 造林植栽	(1)林班地造林							
		(2)植栽							
	2. 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帶)治理	(1)河道治理或邊坡保護			嘉南水利會				
		(2)道路等相關設施維護							
		(3)庫區清淤			嘉南水利會				
	3. 山坡地治理	(1)野溪整治、崩塌地處理			水保局				
		(2)排水設施							
	4. 林班地治理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5. 道農路水土保持及路面維護	(1)道路路面維護			臺南市政府				
		(2)農路路面維護			臺南市政府				
	6.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臺南市政府				
	7. 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及管理	(1)土地使用情形清查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2)被占用土地處理收回			同上				
	8. 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								
監測 巡查	1. 水庫水質監測			環保署					
	2. 集水區保育監測網建置								
	3. 土地巡查、取締、管	(1)土地巡查、取締、	集水區土地巡查、取締	臺南市政府	由當年	由當年	-	由本府各用地、山	

護 水	理及宣導	管理			度人員 業務預 算支應	度人員 業務預 算支應		坡地、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法規 權管機關及當地 公所依法辦理定 期或不定期巡查 (每月至少 1 次)相 關經費含括於人 員業務費用，無另 增專案經費。
			國有非公用土地巡護	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臺 南辦事處				
			污染源稽查及環境檢測					
			水庫蓄水範圍設施維護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	水保局				
		(2)水土保育宣導	水庫防災演練與宣導					
			水土保持防災教育宣導					
			土石流防災宣導	水保局				

106 年度計畫工作執行情形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分項目)	工作項目 (子項目)	執行機關	工作內容	執行情形說明	備註
植樹 防砂 保土	1. 造林植栽	(1)林班地造林					
		(2)植栽					
	2. 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帶)治理	(1)河道治理或邊坡保護		嘉南水利會	蓄水範圍治理		
		(2)道路等相關設施維護					
		(3)庫區清淤		嘉南水利會	庫區清淤		
	3. 山坡地治理	(1)野溪整治、崩塌地處理		水保局	野溪整治、崩塌地處理		
		(2)排水設施					
	4. 林班地治理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林班地治理		
	5. 道農路水土保持及路面維護	(1)道路路面維護		臺南市政府			
		(2)農路路面維護		臺南市政府			
	6.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臺南市政府			
	7. 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及管理	(1)土地使用情形清查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無		
		(2)被占用土地處理收回		同上	處理被占用土地		
	8. 國有林地出租造						

	林地補償收回							
監測 巡查 護水	1. 水庫水質監測			環保署	定期監測 水庫水質			
	2. 集水區保育監測 網建置							
	3. 土地巡查、取締、 管理及宣導	(1) 土地巡查、取締、 管理	集水區土地巡查、取締	臺南市政府	巡查有無 違反本市 各目的事業 法規樣態	由本府各用地、山坡 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護區法規權管機關及當 地公所依法辦理定期或 不定期巡查(每月至少1 次)	水庫集水區土地 內包含都市計 畫用地、區域計 畫用地、山坡 地、蓄水範圍、 林班地、國有地 等等多樣態土 地，非純屬地方 政府主責管理、 尚涉及林務局、 國產局、水保 局、水庫管理單 位等，涉及各樣 態土地法規主 管機關。 中央亦有因應各 法規所涉之巡查 案件管理系統， 建議亦應統合呈 現。	
			國有非公用土地巡護	國有財產 署南區分 署臺南辦 事處	巡管閒置 及被占用 土地			
			污染源稽查及環境檢 測					
			水庫蓄水範圍設施維 護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		水保局	辦理土石流				

			討		警戒基準值 檢討		
		(2)水土保育宣導	水庫防災演練與宣導				
			水土保持防災教育宣 導				
			土石流防災宣導	水保局	辦理土石流 防災宣導		

106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分項目)	工作項目 (子項目)	執行機關	工作內容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	未達或超過原訂目標原因	改進措施
植樹 防砂 保土	1. 造林植栽	(1)林班地造林							
		(2)植栽							
	2. 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帶)治理	(1)河道治理或邊坡保護		嘉南水利會	蓄水範圍治理				
		(2)道路等相關設施維護							
		(3)庫區清淤		嘉南水利會	庫區清淤				
	3. 山坡地治理	(1)野溪整治、崩塌地處理		水保局	野溪整治、崩塌地處理				
		(2)排水設施							
	4. 林班地治理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抑制土砂量				
	5. 道農路水土保持及路面維護	(1)道路路面維護		臺南市政府		以當年度預算辦理區道等道路水土保持改善			
		(2)農路路面維護		臺南市政府		有符合農路修繕規定需改善，則視實際情			

						況辦理			
	6.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臺南市政府					
	7. 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及管理	(1) 土地使用情形清查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無				
		(2) 被占用土地處理收回		同上	處理被占用土地				
	8. 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								
監測巡查護水	1. 水庫水質監測			環保署	定期監測水庫水質				
	2. 集水區保育監測網建置								
	3. 土地巡查、取締、管理及宣導	(1) 土地巡查、取締、管理	集水區土地巡查、取締	臺南市政府	巡查有無違反本市各目的事業法規樣態	由本府各用地、山坡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法規權管機關及當地公所依法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每月至少1次)	由本府各用地、山坡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法規權管機關及當地公所依法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每月至少1次)		

			國有非公用土地巡護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巡管閒置及被占用土地				
			污染源稽查及環境檢測						
			水庫蓄水範圍設施維護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	水保局	辦理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				
		(2)水土保育宣導	水庫防災演練與宣導						
			水土保持防災教育宣導						
			土石流防災宣導	水保局	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				

107 年度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分項目)	工作項目 (子項目)	執行機關	預算經費(仟元)	執行經費(仟元)	執行率(%)	備註	
植樹 防砂 保土	1. 造林植栽	(1)林班地造林							
		(2)植栽							
	2. 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帶)治理	(1)河道治理或邊坡保護			嘉南水利會				
		(2)道路等相關設施維護							
		(3)庫區清淤			嘉南水利會				
	3. 山坡地治理	(1)野溪整治、崩塌地處理			水保局				
		(2)排水設施							
	4. 林班地治理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5. 道農路水土保持及路面維護	(1)道路路面維護			臺南市政府				
		(2)農路路面維護			臺南市政府				
	6.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臺南市政府				
	7. 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及管理	(1)土地使用情形清查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2)被占用土地處理收回			同上				
	8. 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								
監測 巡查	1. 水庫水質監測			環保署					
	2. 集水區保育監測網建置								
	3. 土地巡查、取締、管	(1)土地巡查、取締、	集水區土地巡查、取締	臺南市政府	由當年	由當年	-	由本府各用地、山	

護 水	理及宣導	管理			度人員 業務預 算支應	度人員 業務預 算支應		坡地、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法規 權管機關及當地 公所依法辦理定 期或不定期巡查 (每月至少1次)相 關經費含括於人 員業務費用，無另 增專案經費。
			國有非公用土地巡護	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臺 南辦事處				
			污染源稽查及環境檢測					
			水庫蓄水範圍設施維護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	水保局				
		(2)水土保育宣導	水庫防災演練與宣導					
			水土保持防災教育宣導					
			土石流防災宣導	水保局				

107 年度計畫工作執行情形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分項目)	工作項目 (子項目)	執行機關	工作內容	執行情形說明	備註
植樹 防砂 保土	1. 造林植栽	(1)林班地造林					
		(2)植栽					
	2. 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帶)治理	(1)河道治理或邊坡保護		嘉南水利會	蓄水範圍治理		
		(2)道路等相關設施維護					
		(3)庫區清淤		嘉南水利會	庫區清淤		
	3. 山坡地治理	(1)野溪整治、崩塌地處理		水保局	野溪整治、崩塌地處理		
		(2)排水設施					
	4. 林班地治理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林班地治理		
	5. 道農路水土保持及路面維護	(1)道路路面維護		臺南市政府			
		(2)農路路面維護		臺南市政府			
	6.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臺南市政府			
	7. 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及管理	(1)土地使用情形清查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無		
		(2)被占用土地處理收回		同上	處理被占用土地		
	8. 國有林地出租造						

	林地補償收回							
監測 巡查 護水	1. 水庫水質監測			環保署	定期監測 水庫水質			
	2. 集水區保育監測 網建置							
	3. 土地巡查、取締、 管理及宣導	(1) 土地巡查、取締、 管理	集水區土地巡查、取締	臺南市政府	巡查有無 違反本市 各目的事 業法規樣 態	由本府各用地、山坡 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護區法規權管機關及當 地公所依法辦理定期或 不定期巡查(每月至少 1 次)	水庫集水區土地 內包含都市計 畫用地、區域計 畫用地、山坡 地、蓄水範圍、 林班地、國有地 等等多樣態土 地，非純屬地方 政府主責管理、 尚涉及林務局、 國產局、水保 局、水庫管理單 位等，涉及各樣 態土地法規主 管機關。 中央亦有因應各 法規所涉之巡查 案件管理系統， 建議亦應統合呈 現。	
			國有非公用土地巡護	國有財產 署南區分 署臺南辦 事處	巡管閒置 及被占用 土地			
			污染源稽查及環境檢 測					
			水庫蓄水範圍設施維 護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		水保局	辦理土石流				

			討		警戒基準值 檢討		
		(2)水土保育宣導	水庫防災演練與宣導				
			水土保持防災教育宣 導				
			土石流防災宣導	水保局	辦理土石流 防災宣導		

107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分項目)	工作項目 (子項目)	執行機關	工作內容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	未達或超過原訂目標原因	改進措施
植樹 防砂 保土	1. 造林植栽	(1)林班地造林							
		(2)植栽							
	2. 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帶)治理	(1)河道治理或邊坡保護		嘉南水利會	蓄水範圍治理				
		(2)道路等相關設施維護							
		(3)庫區清淤		嘉南水利會	庫區清淤				
	3. 山坡地治理	(1)野溪整治、崩塌地處理		水保局	野溪整治、崩塌地處理				
		(2)排水設施							
	4. 林班地治理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抑制土砂量				
	5. 道農路水土保持及路面維護	(1)道路路面維護		臺南市政府		以當年度預算辦理區道等道路水土保持改善			
		(2)農路路面維護		臺南市政府		有符合農路修繕規定需改善，則視實際情			

						況辦理			
	6.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臺南市政府					
	7. 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及管理	(1) 土地使用情形清查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無				
		(2) 被占用土地處理收回		同上	處理被占用土地				
	8. 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								
監測巡查護水	1. 水庫水質監測			環保署	定期監測水庫水質				
	2. 集水區保育監測網建置								
	3. 土地巡查、取締、管理及宣導	(1) 土地巡查、取締、管理	集水區土地巡查、取締	臺南市政府	巡查有無違反本市各目的事業法規樣態	由本府各用地、山坡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法規權管機關及當地公所依法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每月至少1次)	由本府各用地、山坡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法規權管機關及當地公所依法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每月至少1次)		

			國有非公用土地巡護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巡管閒置及被占用土地				
			污染源稽查及環境檢測						
			水庫蓄水範圍設施維護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	水保局	辦理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				
		(2)水土保育宣導	水庫防災演練與宣導						
			水土保持防災教育宣導						
			土石流防災宣導	水保局	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				